

112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室內設計實務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室內設計實務學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	專業必修課程 (共 6 學分)	工坊實作	3	創設系
		設計圖學	3	創設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 14 學分， 至少應修 9 學分)	室內 3D 電腦繪圖	3	創設系
		工程管理與實務	2	創設系
		材料與施工工法	2	創設系
		傢俱風格與美學實務	3	創設系
		人因工程	2	創設系
		提案簡報技巧	2	創設系

註：1. 專業必修課程(6 學分)、專業選修課程(14 學分)。

2. 室內設計實務學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。